

節錄自2002年2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V 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

立法會CB(1)938/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公司註冊處處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海外公司所須遵照的註冊制度的改革建議。

42.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有關改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為海外公司制訂一個較為簡單及易於遵行的註冊制度，同時加強披露資料的規定。他表示，由於中國已加入世貿，試圖在香港註冊經營業務的海外公司數量，在未來數年或會有所增加，因而有需要改革有關的註冊制度。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當局向委員提供的資料文件。

43. 吳亮星議員察悉，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所有海外公司把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該申報表除載有其他資料外，並須列明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他詢問，所要求的資料的詳盡程度為何，以及有關資料與公眾利益有何關係。

44.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表示，周年申報表須列明的資料，包括公司高層人員的姓名(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這些資料是與一間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的公眾人士有權知道的基本資料。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周年申報表所要求的資料，並非在《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XI部現時所要求的資料以外。擬議的改變，是規定海外公司把列明所有所須資料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以取代只是在有關資料有所更改時，才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做法。公司註冊處律師回應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公司註冊處除登記有關資料外，無須就有關資料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市民亦可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取用有關資料。

45. 就陳鑑林議員有關海外私人公司送交帳目存檔的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澄清，根據有關建議，若一間海外公司(可以是一間私人公司)須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送交帳目存檔，則該公司亦須於香港送交帳目存檔。因此，對於在香港註冊營業的海外私人公司，該項建議實際上增加了香港市民在這方面可取得的資料。

46. 胡經昌議員詢問，與香港同樣具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的規定，是否與建議的改革措施相符。他亦詢問，倘若一間海外公司建議採用的註冊名稱，是該公司在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成立以來一直採用、但與一間本地公司的名稱相同，擬議的法例會就處理此問題作何安排。

47. 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實，建議的改革措施與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相符。公司註冊處律師補充，倘海外公司的法人名稱與根據該條例已註冊的另一間公司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該條例已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海外公司送達通知書，並指示該公司就在香港經營業務指明另一個名稱。擬議措施的目的，是容許在該等情況下根據第X部註冊時須以另一個法人名稱註冊的一間海外公司，在有相同名稱的本地公司已清盤或向該海外公司出讓其名稱時，以其原來的法人名稱重新註冊。在該等情況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撤回先前送達該海外公司的通知書。公司註冊處律師續稱，至於一間海外公司的名稱已被一間正在營運的本地公司登記取用的情況，該海外公司須以另一個名稱在香港營運，而不會獲准取用該本地公司已登記取用的名稱。

48.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一些海外公司在香港只持有財產，但並無實際的營業地點。若遇有涉及該公司的訴訟，該公司並無實際設立營業地點一事，可能會對有關法律程序造成防礙。他關注到，該等海外公司或會濫用有關制度，進行非法活動，例如清洗黑錢。他亦察悉，越來越多公司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及交易，但該等公司卻沒有實質營業地點。他詢問，該註冊制度按照有關建議進行改革後，會如何應用於該等公司。公司註冊處律師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一間海外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因而須否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下的規定進行註冊時，會考慮該公司的特定情況，例如該公司有否訂立租約或僱用合約、或與其他公司訂立合約、該公司的營運時間等。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建議，即訂立制度，倘海外公司僅在香港持有財產，而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眾人士亦可隨時取得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

49. 涂議員詢問，建議的改革會否影響政府當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措施。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表示，建議的改革措施藉規定每間海外公司把恰當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實際上能加強當局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因此，海外公司必須把須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發表的帳目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提出的建議，即鑒於該等改革建議對防

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可能會造成影響，當局應就該等改革建議諮詢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50. 至於只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的業務營運商，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實際執行上，公司法只適用於設有實際營業地點的法律實體。他特別指出，曾檢討有關海外公司條文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已徵詢不同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如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並曾就公司法對只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的業務營運商的適用程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結果，該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是，此類業務營運商並不屬公司法的監管範圍。

51. 單仲偕議員察悉，用以取代“海外公司”此現行用詞的擬議新用詞，即“非香港公司”，可能存有含糊之處。該新用詞所未能準確地反映的事實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有關海外公司，將會／已經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該用詞雖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他指出，小組委員會未能找到更佳用詞。他強調，該等公司不可能以“外地公司”指稱，因為這會表示內地公司也會被歸類為“外地”。

52. 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有關資料文件第6段，現時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把各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海外公司現時無須在其文件內指明有關的設立日期，他就此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肯定有關公司已遵從此項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理解陳議員的憂慮，但在實際執行上，公司註冊處並不可能監管有關公司有否遵從此項規定，因為這些監管工作需要大量資源。

53.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X

X

X

X

X